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033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 2020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担保情况概述

1. 2020 年 4 月 24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2020 年度,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提供担保,该等形式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 70% 的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 70% 的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财务部可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各银行业务特点做适当调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担保额度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具体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资产负债率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合计
<70%	九川天赐	110,000	150,000
	安泰天赐	10,000	
	江苏天赐	10,000	
>70%	宜宾天赐	10,000	70,000
	捷克天赐	10,000	
	九川天诚	40,000	
>70%	九川天诚	10,000	70,000
	宁德天赐	10,000	
	中天能理	10,000	
<b>合计:</b>		<b>220,000</b>	<b>220,000</b>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按实际担保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担保对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本次担保总额度、担保授权期限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子公司分批担保额度,在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公司将按照《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2.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3.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应担保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的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时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九川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经  
注册资本:40,7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沙大道 88 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 100%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及相关电子化学品、有机材料系列、氟硅系改性材料、锂电氟代溶剂、氟硅化物及有关产品、新电池产品(包括新锂离子电极质锂电能电池加剂),含氟含硅电池材料和功能添加剂;氟硅产品的研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研究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设备、零配件及有关技术的进口业务;货物购销;矿产品购销(不含国家开采矿产)销售;金属氧化物、高纯氢氧化锂、电解镍、铁合金、镍盐、钴盐、锰盐、电解铜、电解锌生产;销售以及技术转让;金属制品、电子产品(不含危险和监控化学品)生产、销售;化工、冶金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有黑色金属的产品精选、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销售、安装;机械化工程设备维修;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销售;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性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宜宾天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一善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宜宾市经济开发区  
与公司关系:公司间接持股 57%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单体):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93.85 万元,负债总额 109,419.54 万元,净资产 150,874.31 万元,营业收入 151,909.94 万元,利润总额 9,263.96 万元,净利润 8,642.99 万元。

5. 江苏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恒

注册资本:13,409,3101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沙大道 88 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 100%

经营范围:含氟材料及相关电子化学品、有机材料系列、氟硅系改性材料、锂电氟代溶剂、氟硅化物及有关产品、新电池产品(包括新锂离子电极质锂电能电池加剂),含氟含硅电池材料和功能添加剂;氟硅产品的研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研究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设备、零配件及有关技术的进口业务;货物购销;矿产品购销(不含国家开采矿产)销售;金属氧化物、高纯氢氧化锂、电解镍、铁合金、镍盐、钴盐、锰盐、电解铜、电解锌生产;销售以及技术转让;金属制品、电子产品(不含危险和监控化学品)生产、销售;化工、冶金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有黑色金属的产品精选、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销售、安装;机械化工程设备维修;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销售;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性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单体):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80.81 万元,负债总额 28.57 万元,净资产 1,752.24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133.23 万元,净利润 -133.23 万元。

6. 宜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恒

注册资本:26,89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沙大道 88 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 70%

经营范围:锂电池及原材料;碳酸锂、萤光材料;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制造、销售。(国营贸易管理规定范围内的产品除外)

经营状况(单体):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20.30 万元,负债总额 16,223.14 万元,净资产 16,082.16 万元,营业收入 27,248.28 万元,利润总额 -4,626.96 万元,净利润 -4,310.53 万元。

7. 天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进昭

注册资本:10,405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08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南安镇新华工业小区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 76.89%

经营范围:废旧电池回收、再生利用与销售(除危险废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公告编号:2020-033

经营范围:氟化氢、氟化氢铵、氟化氢、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氟石膏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单体):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467.55 万元,负债总额 1,144.57 万元,净资产 7,322.98 万元,营业收入 8,827.92 万元,利润总额 -52.51 万元,净利润 117.33 万元。

8. 江西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恒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04 月 09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沙大道 88 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 100%

经营范围:高性能膜材料的生产、锂离子电池材料、化工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新型表面活性剂的生产、锂离子电池材料、化工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单体):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80.81 万元,负债总额 28.57 万元,净资产 1,752.24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133.23 万元,净利润 -133.23 万元。

9. 九江天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02 月 05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沙大道 88 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 75%

经营范围: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单体):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6,537.07 万元,负债总额 21,193.10 万元,净资产 5,343.97 万元,营业收入 5,686.49 万元,利润总额 -4,120.74 万元,净利润 -3,693.19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1. 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2020 年度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需加大融资力度,通过提供担保,解决子公司对资金需求的问题,有利于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2.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在 10% 以下,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5% 以下,担保风险较小,且担保期内,公司对担保对象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且担保期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符合公司全体董事的意见,同意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支持子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前担保对象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能够做到风险可控。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并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该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该担保事项。

七、律师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天赐材料 2019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关于 2020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9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036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回购基本方案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